黔江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2023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局

 联 系 人： 冉 岗

 联系电话： 023-79235742

重庆市黔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制

2023年 3月10日

|  |  |
| --- | --- |
| 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长制条例》、《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等水法律法规。 |
| 重点普及对象 | 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水利生产建设单位、各用水企业（户）、社会公众。 |
| 年度普法目标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水忧患意识和遵守水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努力营造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水法治环境。 |
| 具体内容 | 1.突出抓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党委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系统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和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精神，培育法治理念，塑造法治信仰,不断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3年12月底完成）2.深入推进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运用微信工作群、GG工作群、水利局网站等新媒体平台，集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网络答题及法制考试，持续加强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推动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23年12月底完成）3.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认真总结普法经验，推动“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在水利行政执法过程中，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告知行政相对人，注重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提高水利普法教育的实际成效。（2023年12月底完成）4.大力开展行业法规宣传。做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一是围绕“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宣传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二是开展加强扫黑除恶、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禁毒、反邪防邪、消防、食品药品安全、国家安全、防范非法集资、反诈骗等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023年12月底完成）5.抓好重点普法对象的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使保障民生发展、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加强河湖管理、全面推行河长制、规范水利建设管理的各项重要制度为水利职工掌握，为公众知晓，努力增强全社会水利法治意识，支撑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2023年12月底完成） |
| 创新工作 | 开展水利法治文化“微阵地”建设，依托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风景区等，融入水利法治内容，因地制宜建设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扩大水利普法的覆盖面，提高水利普法的生动性和有效性。（2023年12月底完成） |
| 申报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区普法办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备 注 |  |